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78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38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宗樂

紀錄：王性淵

肆、本會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宗樂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蔡委員讚雄

柯委員菊

張委員麗卿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伍、主委裁（指）示事項：

- 一、根據本（95）年 11 月 7 日自由時報報導，本會余副主任委員，因執教與任職本會期間充分發揮其管理長才，將獲頒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李國鼎管理獎章」，這也是該獎章今年 5 位獲獎人中，唯一獲獎之政府官員，本會同仁咸感與有榮焉，殊值慶賀。
- 二、依據本會主動調查案件統計資料，截至本（95）年 10 月底止，本屆委員任內依職權成立主動調查案件計 499 件（占本會成立以來主動調查案件總數 52.75%）辦結 436 件（結案率 87.37%），其中作成處分 123 件，占 28.21%。顯示本屆委員任內，本會積極主動出擊案件數相當多，少數立法委員認為本會績效差、不做事的說法並不正確。惟衡酌前開主動調查案件中受處分之比例並不高，是以爾後本會依職權發動調查之作為，應更為審慎。
- 三、昨（95 年 11 月 8 日）日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審查本會明年度預算時，會中若干立法委員對本會施政績效讚譽有加，認為本會雖然預算與人員不多，但確實做了不少事情，本人特別感謝渠等對本會之質詢、鼓勵與支持。就目前行政院各部會預算

審查情形而言，本會尚稱順利，惟就立法委員在業務質詢及預算審查協商所提出之問題及決議事項，本會應予特別重視並進行相關調查處理。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第 782 次委員會議 主席裁(指)示事項暨決議提請確認案。

決定：確認。

二、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三、有關重新研擬修正「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案。

決定：

(一)洽悉。

(二)請依委員所提意見作若干文字調整後，依法制作業規定，於 95 年 11 月 15 日上午召開部會協商會議。

四、有關本會 95 年 10 月底止收辦案件逾期未結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五、彙提本會 95 年 10 月份處理中止審理案件暨檢舉人或申請人主動撤案情形案。

決定：洽悉。

六、彙提 95 年 10 月份第三處處處理適用簡易程序不處分簽結案件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七、本會案件辦理情形統計案。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關於臺中港倉儲裝卸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業者被檢舉為相互

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暫緩決議。

(二)各委員發言踴躍，提出許多意見，請依各委員之意見就各問題點進一步調查研析。

(三)請就案關勞工保護相關之問題，邀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臺中縣政府勞工局等相關單位進行協商。

二、有關研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銀行業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草案)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依法制作業程序及本會行政規則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處理原則之發布事宜，並刊登行政院公報及登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WWW)。

(三)關於「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金融業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應配合本處理原則作修正。

(四)函知相關公會轉知所屬會員，並儘速規劃辦理本處理原則之宣導事宜，俾廣周知。

三、有關又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網站刊登「永久再生殺菌口罩」商品廣告不實，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又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網站刊登「永久再生殺菌口罩」商品廣告，宣稱「2 分鐘內殺死細菌、病毒、黴菌」等用語，並無客觀實際之科學驗證或學理暨臨床試驗依據，就商品之品質、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8 萬元罰鍰。

四、有關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散布足以損害他事業營業

信譽之不實情事，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2 條及第 24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二)函(稿)2，正本受文者之代表人請作修正。

五、有關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刊登「威寶電信真正全國網內價的領導品牌」廣告，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六、有關空中美語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出版書籍使用「傑夫美語通」字樣，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及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二)函(稿)1，正本受文者請作修正。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無。